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丛书

# 中国四十年 价格改革研究

ZHONGGUO SISHINIAN  
JIAGE GAIGE YANJIU

蒋和胜 曾兴 李小瑜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丛书

# 中国四十年 价格改革研究

ZHONGGUO SISHINIAN  
JIAGE GAIGE YANJIU

蒋和胜 曾 兴 李小瑜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项目策划：邱小平 梁平  
责任编辑：傅奕  
责任校对：杨果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炜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四十年价格改革研究 / 蒋和胜, 曾兴, 李小瑜  
著. — 成都 :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9.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丛书)  
ISBN 978-7-5690-3070-9

I. ①中… II. ①蒋…②曾…③李… III. ①物价改  
革—研究—中国 IV. ①F7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97171 号

### 书名 中国四十年价格改革研究

---

著者	蒋和胜 曾兴 李小瑜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号	ISBN 978-7-5690-3070-9
印前制作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插页	2
印张	14.5
字数	285 千字
版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5.00 元

---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 (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6408023 邮政编码: 610065
-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 网址: <http://press.scu.edu.cn>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同改革开放新的实践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形成了适应中国国情和时代特点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相结合的理论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集中体现，是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基础。它立足于中国改革发展的成功实践，诞生于中国，发展于中国，服务于世界，是指引当代中国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科学理论，是引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理论创新引领实践创新，推动一系列重大经济理论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形成了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揭示了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中国和世界带来了新的发展理念和理论。

四川大学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围绕国家和世界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致力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理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理论、社会主义城乡一体化理论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全球化与对外开放理论等领域长期耕耘，并形成了自身的研究特色和优势。

为了进一步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地阐



释经济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巩固和深化现有研究成果，不断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出新的理论创造和理论贡献，我们以四川大学“双一流”超前部署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为依托，研究设计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丛书。

丛书的第一集共八本，以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为主题，分别从“中国农村改革四十年：回顾与经验”“改革开放与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变革”“中国四十年价格改革研究”“改革与增长：中国经济奇迹的政治经济学解释”“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经济周期波动及对外经济政策调整”“改革开放四十年：创新驱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城乡分割到城乡融合：成都的土地改革与乡村振兴”以及“中国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四十年：理论与实践探索”等方面对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具体实践进行了深入分析。之后，我们还将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其他维度进行系统设计。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四川大学学术大师的不断涌现和学术流派的逐渐形成，有助于中国一流、川大风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研究学科的逐渐形成。

学术永无止境。该丛书肯定会有不少需要改进之处，恳请各位同仁、读者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让该丛书越办越好，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 目 录

<b>第一章 中国价格改革四十年总览</b> .....	(001)
第一节 中国四十年价格改革的历史回顾.....	(001)
第二节 中国价格改革四十年取得的成就.....	(005)
第三节 新时期深化价格改革的任务与思路.....	(009)
<b>第二章 中国四十年价格改革的历史地位与阶段划分</b> .....	(019)
第一节 中国价格改革的历史必然和关键地位.....	(019)
第二节 中国价格改革四十年的总体脉络与阶段划分.....	(031)
<b>第三章 中国四十年价格改革的历程</b> .....	(038)
第一节 1977—1978年：价格改革的逻辑起点.....	(039)
第二节 1979—1984年：价格改革的关键探索.....	(040)
第三节 1985—1991年：价格改革向纵深演进.....	(051)
第四节 1992—2001年：价格改革的重点突破.....	(062)
第五节 2002—2012年：价格改革的全面推进.....	(074)
第六节 2013—2018年：价格改革的逻辑演进目标.....	(085)
<b>第四章 中国价格改革四十年的成功经验</b> .....	(096)
第一节 坚定市场化价格改革方向，稳步推进价格改革.....	(096)
第二节 始终坚持渐进式价格改革方略.....	(100)
第三节 统筹兼顾，正确协调各方利益关系.....	(103)
第四节 科学立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巩固价格改革成果.....	(108)
第五节 审时度势精准把握力度，有序推进价格改革.....	(112)
第六节 各项改革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价格改革.....	(116)



第五章 中国价格改革四十年的伟大成就·····	(122)
第一节 制度成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形成·····	(122)
第二节 价格体系成就：价格管理体系初步完善·····	(128)
第三节 经济成就：促进生产力大发展，提高人们生活品质·····	(133)
第四节 法律成就：建立健全价格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督体系·····	(137)
第五节 理论成就：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体系·····	(143)
第六节 民生成就：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48)
第六章 中国价格改革前瞻·····	(152)
第一节 建立和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主导格局·····	(152)
第二节 重要领域的价格改革持续推进·····	(153)
第三节 价格法律、监督检查机制继续完善·····	(159)
第四节 健全应对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体制机制·····	(163)
参考文献·····	(165)
附录一 纪念价格改革十周年与三十周年论文三篇·····	(172)
附录二 中国价格改革四十年重要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目录索引·····	(201)
附录三 2016年版中央定价目录·····	(223)
后 记·····	(226)

# 中国价格改革四十年总览

四十年价格改革历史，蜿蜒曲折、波澜壮阔，开创了中国特色的渐进式价格改革道路，初步实现了由计划形成价格机制到市场为主形成价格机制的转变，使价格在政府的有效调控下，能够及时反映市场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不断发挥价格机制对资源配置和社会再生产四个环节的良性调节作用。与此同时，作为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价格改革每前进一步，都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了社会生产力大发展，大幅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

## 第一节 中国四十年价格改革的历史回顾<sup>①</sup>

从1978年至今，我国四十年价格改革除理论准备初期外，大致经历了五大改革阶段。翔实记叙五大阶段的重大改革举措和成效，还原价格改革四十年历史场景及其实践进程，研究我国价格改革四十年理论逻辑演进，探索价格改革深层逻辑规律，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史料价值，而且对于深化价格理论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体系，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中国四十年价格改革的历程，按照不同时期的改革理论突破成果、改革环境、改革目标、改革思路、重点和方式的不同，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sup>①</sup> 蒋和胜，刘世炜，等. 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研究 [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8.



## 一、价格改革的初始阶段（1979—1984年）

这一阶段我国针对过去否定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实行单一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提出了整个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目标模式，与此相适应的价格体制模式是“计划价格为主，市场价格为辅”。因此，这一阶段的价格改革重点，就是对长期实行的僵化的计划价格体制导致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进行改革。改革的思路是调整价格结构，对不合理的计划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同时，用下放定价权的方式改革高度集中指令性计划价格管理体制。主要举措是面向企业逐步放下了全部小商品价格的管理权限，企业拥有了小商品定价权；改革农副产品价格管理体制，逐步放开了三类鲜活农副产品价格管理权限，企业、农户和消费者在集市贸易市场上随行就市，自由议价；改革轻工业产品价格管理体制，适当放下了部分轻工业商品价格管理权限。

这一阶段通过调放结合，以调为主的改革方式，调整了严重不合理的计划价格体系，一定程度上疏导了价格体系长期累积的矛盾。同时，对计划价格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改变了单一的国家定价形式，中央放下了部分产品的定价权，出现了国家定价、浮动价、协议价和集市贸易价等多种价格形式，市场机制开始在价格形成中发挥调节作用，增强了价格的灵活性，发挥了市场价格机制在经济生活中的辅助调节作用。

## 二、价格改革全面展开与巩固阶段（1985—1991年）

这一阶段以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简称《决定》）为起点，按照《决定》提出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目标模式，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体制的要求，价格改革的目的是要全面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建立政府定价、浮动价、市场价相结合的混合价格体制；改革的重点开始转到改革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和改善价格宏观调控体系等方面；改革的方法是调放结合，以放为主。自1985年起，我国开始进行以“放开”价格为主基调的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这一改革方式的转变，标志着中国价格改革目标逐步明晰，改革方向逐步明确，开始探索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新机制。

1985年开始的第二阶段价格改革，放开了除国家定购的粮、棉、油等少数产品以外的绝大多数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放开了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形成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价格“双轨制”作为中国渐进式价格改革的重要

形式，虽然一度引起计划内外商品价差过大，官倒私倒盛行，流通秩序混乱，社会分配不公等诸多弊端，但现在看来这是渐进式改革必须付出的成本代价，实践证明，与疾风暴雨式的改革相比，它所引起的社会震荡小，成功把握大，是中国改革的创举和成功经验；还放开了耐用轻工消费品价格。总之，这一阶段通过上述价格改革举措，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取得较大进展。但是，由于1988年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和1989年的政治动荡，政府对经济实行了三年的“治理整顿”，价格改革的步伐放缓，甚至出现怀疑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是否正确的观点，价格改革政策上也有所收紧，对已经放开的部分重要商品定价权重新收归政府，并采用“限价”、恢复“凭证”供应粮食等行政手段抑制价格上涨。在通货膨胀得到明显抑制、市场趋于平稳的情况下，政府重启价格改革工作，采用“以调为主”的方式，有计划、分步骤地提高了偏低的农副产品、工矿产品及交通运输服务的政府定价，从而使长期偏低的主要商品价格水平得以提高。此外，还初步建立和健全了价格总水平的监测和调控体系，以及某些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价格管理工具呈现出多样化趋势。

### 三、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阶段（1992—2001年）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在价格改革方面也明确提出要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因此，这一阶段，价格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转换价格机制、调整价格结构以及健全价格调控体系等诸多方面的改革全面深化。主要包括：重新修订和颁布了中央管理价格的分工目录，从中央到地方都大范围地放开了一批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大力推进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并轨，即把原来同一种商品实行政府定价的部分，向企业定价并轨，绝大部分双轨制价格的政府定价部分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价格主要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决定；这期间三次较大幅度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四次大幅度提高铁路运价，五次提高原油的出厂价格和电力价格；从1997年开始实行粮食保护价格政策，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和原油、统配煤、铁路运输、电子产品等国家定价水平；提高了城市公用事业和公益事业的收费标准；加强价格法制建设，1997年12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价格法，成为价格调控与管理步入法治轨道的标志；完善政府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初步改革垄断行业价格形成方式，运用成本调查、听证会、专家咨询等办法，为实现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



奠定了基础。

总之，这一阶段通过放调管结合的价格改革和加强价格法制建设等举措，不仅逐步理顺了价格体系，而且开始转换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价格宏观调控体系，到2000年，全国商品及服务的定价权大部分由政府直接定价成功过渡到了由市场供需决定价格的局面，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

#### 四、深化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改革阶段（2002—2012年）

2001年11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WTO，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价格体制与机制需要逐步与国际接轨。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因此，对加快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一阶段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完善市场形成价格机制，重点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参与全球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市场形成价格的体制和政府价格的管理调控体系，同时继续对极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并继续下放定价权限，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尽可能发挥市场竞争规律和供求规律对水、电、气、通信、药品、交通等自然垄断行业和教、科、文、卫、环境等公益公用行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调节作用。

这一阶段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有升有降的调整价格。提高了部分进口产品和资源类产品价格；降低了多种加工产品价格；多次提高天然气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对成品油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并且尝试启动石油价格国内外联动机制；取消了部分公益性服务收费项目，降低了仍然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二是继续放开一部分自然垄断行业和教、科、文、卫、环境等公益公用行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大力转换价格形成机制。

#### 五、放管服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价格新体制阶段（2013—2018年）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价格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要求全面建立和完善以市场调节为主的价格管理体制。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发布，为了贯彻落实中央价格改革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推进价格机制改革专项行动计划》（2015—2017年），随后，各省、市、自治区陆续制定了《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打响了价格改革攻坚战，价格改革步入深水区。这一阶段价格改革紧紧围绕市场价格在资源配置中

起决定性作用展开，深化了生产要素价格、自然垄断行业和公益公用行业价格形成市场化改革，试点推进了能源价格、交通运输价格、水价、通讯价格的市场化改革；推进农副产品价格、医药价格、教育收费改革，进一步放开农副产品、药品、民办教育和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和收费标准，进一步建立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发挥市场在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依法规范政府定价程序，加强成本监审、加大对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监管力度、强化反垄断执法、完善市场价格调控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市场价格健康运行中的保障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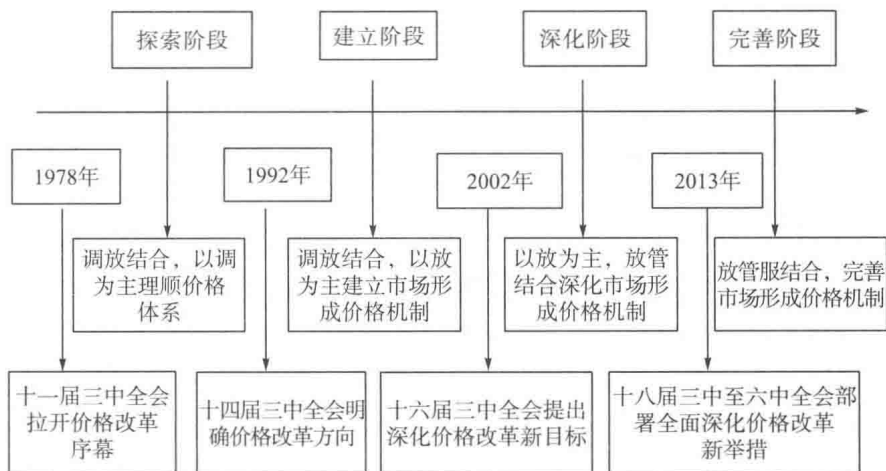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四十年价格改革总览图

## 第二节 中国价格改革四十年取得的成就<sup>①</sup>

从 1978 年到 2017 年，我国价格改革走过了四十年历程，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计划价格体制向市场价格体制渐进转变的路子，并取得了巨大成功，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初步建立

我国价格改革采用“一调二放三建立四深化五完善”的方略，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渐进式改革道路。按照先易后难，先改生活资料价格，再改生产资料价格；先调整不合理的计划价格，再放开价格，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先改价

<sup>①</sup> 蒋和胜，刘世炜，等. 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研究 [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8.



格体系，再改价格管理体制；先改一般商品服务价格，再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总体思路，采取调放结合，有调有放，先调后放，边调边放的改革方法和策略，推动改革从商品和服务价格到生产要素价格，从竞争性领域价格到垄断领域价格逐步扩展，最终成功实现了计划形成价格机制向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转变。“据测算，当前我国价格市场化程度超过97%，2014、2015、2016年价格市场化程度分别比上年提高0.56、1.29和0.48个百分点，明显大于2013年0.35个百分点的水平，价格市场化改革步伐明显加快；从政府管理价格比重看，2016年政府管理价格的比重为2.99%，对全国价格市场化程度提高的贡献达到71.3%；从产业看，2016年第一、二、三产业的价格市场化程度分别达到100%、97.37%和95.90%。”<sup>①</sup> 总之，目前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价格管理形式结构发生巨大变化，市场机制在价格形成中的主导地位已经确立，基本实现了全社会商品和服务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的改革目标。

## 二、价格体系逐步趋于合理

价格体系是指各种商品劳务价格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它主要包括各种商品服务价格及其水平、价格之间相互联系形成的比价体系和差价体系。价格体系虽然由国民经济体系决定，但它能反映国民经济体系状况，对国民经济体系有巨大的调节作用。1978年以前，由于高度集中统一的政府定价体制，导致价格体系严重不合理，通过四十年来的调整与放开，基本实现了价格形成机制转换，价格体系在市场规律的调节下，处于自动调适状态。目前，除了成品油、天然气、电力、农副产品、医药服务等少数商品服务的比差价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外，绝大多数商品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比差价关系趋于合理，多数商品比价大致反映商品间的价值比例，商品差价大致反映商品价值差额，价格体系基本理顺。

在国内外市场价格关系方面，通过市场调节价格机制的建立，实行进出口商品代理作价、国内外价格挂钩联动、汇率及关税改革等举措，使我国在价格体制和价格管理方式上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逐步接轨，重要商品国内外市场价格差距逐步缩小，国内市场价格关系逐渐理顺，为扩大对外经济交流，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了重要条件。

<sup>①</sup> 郭锦辉. 我国价格市场化程度超过97% [N]. 中国经济时报, 2017-07-28.

### 三、价格宏观调控体系和价格法律体系框架初步搭建

价格调控体系在上个世纪末建立后逐步完善，构成了涵盖面宽、内容广泛、相互联系的有机体系。确立了价格宏观调控目标是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注重调控极少数重要商品价格的异常波动，对微观经济主体主要实行间接调控；价格调控监管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配以宣传舆论手段，通过行业商协会组织企业加强价格自律；实行价格总水平和粮、肉、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建立了粮食、猪肉、食用植物油、棉花、食糖等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制度和粮食最低收储保护价格制度，试点实施棉花、大豆、玉米等少数重要商品的目标价格制度，加强价格监测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完善价格预测预警系统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与紧急措施，部分省份还出台了根据消费价格变动对低收入居民的动态挂钩补贴办法等等，从而保持了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初步建立了以《价格法》为核心的价格法律体系。1997年12月，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价格法》，总结了1978年以来价格改革的成果与经验，并在此基础上用法律形式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形成机制、价格管理形式、政府调控监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以及保护市场竞争与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等重大问题做了规定，对构建新的价格形成、运行和调控机制，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价格权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并以《价格法》为核心，制定了一批相配套的价格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价格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这对规范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建立竞争有序的市场价格秩序发挥了法制保障作用。

### 四、价格改革有力推动了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三十多年，价格改革功不可没。价格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成败的关键，市场取向的价格改革取得成功，不仅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且充分发挥了价格优化资源配置，调动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推动经济高速增长，大幅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积极作用。

(1) 价格改革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服务业的跨越发展。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决定了合理的价格水平，价格的激励功能充分激发了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推动工农业产品和服务业营业额大幅增长，使中国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和交通、



通讯、商贸、医疗、教育、金融保险等服务业营业额名列世界前茅，中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制造业大国，也是第一农业大国，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全球 500 种主要工业品中，中国有 220 种产品产量第一，有 1431 种出口份额排第一，远高于德国的 777 种、美国的 589 种、日本的 229 种。市场商品供应极大丰富，彻底改变了中国产品和服务供给长期短缺的局面。

(2) 价格改革推动了我国经济总量的大幅跃升。通过价格改革，理顺价格关系，使价格机制成为推动经济高速增长的驱动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1978 年的 3645 亿元，跃升至 2017 年的 827122 亿元，比改革开放初期增长了二百多倍，经济总量居世界位次从 1978 年的第十位提升至第二位，超过现在排第三位的日本的近两倍。经济总量占世界的份额由 1978 年的 1.8% 提高到 2017 年的 15%，人均 GDP 由 1978 年的 224.9 美元提高到 2017 年的 8866 美元。<sup>①</sup>

(3) 价格改革推动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价格改革形成的较为合理的比价体系和差价体系，推动了我国产业结构的大调整。1978 年我国三大产业结构为 27.94 : 47.88 : 24.19，2017 年我国三大产业结构调整为 7.9 : 40.5 : 51.6，说明我国第一、二、三产业的比例关系渐趋协调，产业结构逐步实现转型升级。<sup>②</sup>

(4) 灵活的市场价格机制与世界市场的价格优势，提高了中国商品国际价格竞争力，推动我国成为第一大货物贸易大国和外汇储备大国。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从 1978 年的 206.4 亿美元提高到 2017 年的 41045 亿美元，成为第一大货物贸易大国；外汇储备从 1978 年的 1.67 亿美元，居世界第三十八位，提高到 2017 年的 31399 亿美元、连续 8 年稳居世界第一位，分别是排名第二位的日本和第三位的瑞士的 2.6 倍和 4.5 倍。

(5) 价格改革推动了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灵活的市场价格机制，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和个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大幅增加了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供给，商品服务供给越来越丰富，价格保持基本稳定，不仅充分满足了城乡居民衣、食、住、行、医疗的基本需求，而且开始满足大众的旅游休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享受型需求，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由温饱逐步进入全面小康。

① 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 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五、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体系

通过四十年价格改革的实践，逐步探索并形成了对于市场价格的形成、运行、调控等若干新思想、新观点。价格改革不仅使价格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而且在实践中创新了价格理论，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体系，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价格理论上的新思想、新观点成为推进我国价格改革的理论武器，对当前和今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实际工作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体系主要涵盖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的地位、职能、作用以及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建立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运行机制、调控机制等价格机制理论；农副产品价格、工矿产品价格、服务业价格等产业价格理论和企业定价理论；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在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价格管理形式理论；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舆论导向等多种手段管控价格的调控理论；包括价格改革目标、方法、步骤、策略等内容在内的中国特色渐进式价格改革理论。

### 第三节 新时期深化价格改革的任务与思路<sup>①</sup>

#### 一、当前深化价格改革面临的主要任务

回顾我国价格改革四十年的历程，在充分肯定价格改革成效的同时，还应当看到价格改革的任务远未完成，还存在不少“硬骨头”待啃，深化价格改革任重道远。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离完成还有较大差距，环境价格改革才刚刚起步，要素价格改革还未到位，医疗服务、药品、教育、房地产价格和收费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深化改革，逐一解决，价格调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透明度还有待提高，价格法制建设有待加强。

##### （一）主要由市场调节的价格形成机制还需要完善和巩固

进一步深化价格形成机制改革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农副产品以市场调节为主的价格机制和政府有效调控机制尚未最终建立；水、电、油、气、通讯、交通、房地产等资源性、垄断性产品价格，以及医药卫生、文化教育、科学技术

<sup>①</sup> 蒋和胜，刘世炜，等. 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研究 [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8.



等公益性价格机制和价格关系还未完全理顺；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价格市场化机制尚未建立；国内外粮食、矿产品、石油、技术等大宗商品和服务交易价格机制需要进一步对接，价格关系需要进一步协调，有关国内外市场主体价格行为、政府价格补贴等方面都需要与国际规则对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何打破垄断，引入竞争，建立和巩固全面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还有待通过深化改革来解决。

## （二）政府定价和对市场价格运行的监管行为还有待规范

具体表现在：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尚未完成；政府定价目录调整机制缺失；政府定价依据、定价程序、定价方法、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形成制度规范。目前面临的问题是：政府在制定商品或服务价格时，对其真实成本并不完全掌握，对所定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市场供求状况缺乏深度调研和科学预测，政府定调价很大程度上只是在经营者提出调整价格的方案后，综合考虑各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批，从而使政府定价实际变成了政府审价，审定的价格往往与市场真实价格差距大；政府相关部门在审定价格和制定价格政策方面受到非价格因素干扰多，导致制定的价格及政策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价格执法机构与相关市场管理机关协同不够，缺乏合力，影响执法效果；在管理机构的职能方面，省级以上的价格主管部门与省级以下价格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与其他专业部门存在价格管理职能交叉、混淆等现象。如何构建科学的价格管理体系也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 （三）价格法制建设进程有待加快

首先，需要完善以《价格法》为核心的价格法律体系。目前，我国虽然建立了以《价格法》为核心的价格法律体系，但是由于经济体制转变的加快，市场体系的发展，对外开放的扩大，其作用在逐渐被削减，适应性也逐渐减弱，市场上一些内外资企业存在不同形式的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不正当行为，扰乱了市场价格秩序，影响了公平竞争。对此，应该抓紧制定反垄断、反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可操作性配套法律，加快法制化建设的进度，对以上行为制定针对性强的限制措施，并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操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增强价格法制化的权威，以此规范市场交易和价格行为，同时规范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

其次，亟待建立与《价格法》相配套的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相关法律制度。虽然我国已建立起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机制，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